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8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发表的声明，其中注意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的关切，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6/17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以及人权理事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依照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4 号决议⁴ 提交的报告;⁵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收容大量难民, 成为世界上收容难民最多的国家之一, 包括收容大约 360 万阿富汗难民, 并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 特别是保健服务, 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种, 以及临时工作许可和儿童教育, 并欢迎组织阿富汗人口普查和决定给予新登记的阿富汗人六个月的居留许可;
3. **又欢迎**核准《残疾人权利保护法》并随后就该法实施工作进行讨论, 同时注意到该法仍未实施, 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和残疾人合作, 确保为实施和监测工作划拨充足的资金;
4. **还欢迎**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案, 注意到旨在优先开展儿童教育以及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促进虚拟学习的努力, 促请伊朗有关当局充分落实《国籍法》修正案, 赋予与外国籍男子结婚的伊朗妇女为其不满 18 岁子女申请伊朗公民身份的权利, 强调必须持续开展关于禁止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对儿童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男童和女童的法定成年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讨论;
5.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 包括为此提交定期报告, 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接触, 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6.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间持续接触和对话, 并与特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 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这种合作的范围有限, 并重申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7. **欢迎**伊朗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和其他伊朗官员表示愿意就人权问题开展双边对话, 并促请他们增加这种对话或恢复被暂停的对话;
8. **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援助组织合作, 努力减轻 COVID-19 疫情对人权的影响, 欢迎最近加快了 COVID-19 疫苗接种运动;
9. **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频繁违反国际义务, 一再判处死刑, 而且执行的死刑数量大增, 令人震惊, 包括根据逼供结果实施处决,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关切, 即若干判处死刑的罪行不符合最严重犯罪定义, 包括涉毒罪行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典》规定的通奸、同性关系、叛教、亵渎神明和饮酒罪等其他行为,⁶ 以及过于宽泛或界定模糊的罪行, 这种做

³ A/77/525。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77/53), 第五章, A 节。

⁵ A/77/181。

⁶ A/77/181, 第 12 段。

法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表示严重关切对少数人群体成员过度适用死刑，他们因被指称参与政治或宗教团体而特别成为判处死刑的目标，表示关切在判处死刑方面伊朗法律规定的保护以及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仍被无视，包括没有按照伊朗法律的规定事先通知犯人家属或律师就实施处决，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公开处决做法，这种处决违背了司法机构前负责人 2008 年下达的终止此类做法的指令，促请考虑暂停执行死刑；

10. **又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⁸对未成年人包括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并为死囚少年犯减刑；

1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刑法典》修正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以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⁹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无人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可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截肢以及与犯罪性质严重不相称的处罚，并确保酷刑指控立即得到公正调查及追究施害者责任；

1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广泛而有系统地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做法，包括停止频繁针对双重国籍者和外籍人使用此种做法(这些人有时居住在国外，可能在回国时被起诉)，停止强迫失踪和单独拘禁做法，释放被任意拘留者，说明被强迫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维护程序性保障和其他法律保护，以确保公正审判，包括被告人从被捕之时起贯穿审判所有阶段和各次上诉期间，能够及时接触自己选择的法律代理人，以他们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迅速、详细地获知所面临的指控，获考虑在候审期间给予保释及其他合理释放条件而免于羁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保履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与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通讯及会见的义务；

1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善监狱的恶劣条件，同时确认囚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面临的特殊风险并在这方面欢迎为减轻监狱中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风险而准予囚犯临时休假的举措，欢迎监狱管理部门通过关于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的新指令，其中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性别歧视，要求执行该指令，敦促停止故意剥夺犯人享有适当医治和医疗用品、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的机会或把认罪当做获得此种机会的条件等做法，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可信和独立的监狱监督部门，调查拘留期间的可疑死亡报告和虐待投诉，敦促有关当局进行透明、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责；

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4.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有系统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防止和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侵犯和亲密伴侣间暴力，包括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防止和禁止所谓的名誉杀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促进、支持和帮助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和其他决策过程，并在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妇女入学接受各级教育的同时，取消对妇女和女童自由、平等接受中小学教育的限制，消除妇女自由、平等和切实参与劳动力市场及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和观看体育赛事的障碍，表示关切在通过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行为的法案方面缺乏进展，呼吁落实该法案，还表示关切青年和保护家庭法案于 2021 年 11 月生效，损害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

15. **表示严重关切**强制执行戴头巾和贞节法以及伊朗道德警察以暴力方式实施该法，从根本上损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在强制执行任何违反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政策时过度使用武力，甚至包括致命武力，停止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和平抗议者使用武力及使用导致死亡的致命武力，例如在 Mahsa Amini 被任意逮捕并随后在羁押期间死亡后事件中的做法，重申必须对所有这类事件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6.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包括仅因参加和平抗议包括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的抗议而被拘留的人；

17. **谴责**对非暴力抗议者广泛使用武力，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抗议期间使用火器的法案，要求撤回该法案，并促请伊朗当局维护参与和平抗议者的人权，考虑撤销过于严酷的判决，包括死刑和长期国内流放判决，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及其家人、报道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或试图与这些机制合作人士的报复行径，调查就和平抗议进行报复和使用武力事件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强调司法当局承诺审查被捕人员的案件；

18. **表示严重关切**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利的广泛限制，以及在 2021 年 11 月涉及水资源短缺问题以及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涉及劳工权利问题的和平抗议中过度使用武力，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并被判处监禁的致力于劳工和环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和教师协会成员，敦促政府停止侵犯社会保障权以及享有公正与良好工作条件之权利，并解决拖欠工资、剥夺雇员保障与福祉、无端解雇和工人薪酬偏低等问题，提高工资和养老金以确保适当生活水平；

19. **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线上和线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包括关闭网络和限制通过移动数据使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干扰互联网做法，也包括非法

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和社交网络等措施，以及对互联网接入或在线传播信息的其他广泛限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销关于保护网络空间用户权利的法案，因为该法案的实施损害网上个人的权利；

20.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所有有关当局合作，调查针对乌克兰国际航空 752 号航班坠落事件的一些遇难者家属的骚扰和恐吓指控，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对坠落事件进行追责；

21.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包括司法和安全部门，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持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有利环境，使独立、多样和多元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安全无虞和不受报复地开展工作，促请停止针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维护者(包括少数人和妇女人权维护者以及维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人士)、劳工、退休人员 and 工会活动人士、学生权利维护者、环境活动者、学者、电影制片人、记者、博主、社交媒体用户和社交媒体网页管理员、媒体工作者、宗教领袖、艺术家、律师及其家人的骚扰、恐吓和迫害，包括绑架、逮捕和处决，而无论他们是伊朗人、双重国籍者或外籍人，也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哪里；

22.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行使权利包括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表达和意见自由权而被监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保障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回顾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理解、容忍与和平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的合法作用，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创建和支持一个安全、有利、无障碍和包容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以便让人权维护者参与所有相关活动；

23.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消除对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少数群体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及维护其权益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行为；

24.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实行严厉限制和加强管制，限制修建礼拜场所，不当限制按照宗教信条举行葬礼，袭击礼拜场所和埋葬地点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变本加厉地骚扰、恐吓、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者，并煽动仇恨而导致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基督教徒(尤其是从伊斯兰教改变信仰者)、戈纳巴迪苦行僧、犹太人、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穆斯林、亚桑派、琐罗亚斯德教徒以及特别是所受迫害突然加剧的巴哈教徒，他们因其信仰而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限制和有系统的迫害，而且据报遭到大规模逮捕并被判长期徒刑，知名成员遭到逮捕，财产被没收和破坏的情况越来越多，促请该国政府停止因人的宗教特征而对其进行监视，释放所有因参加宗教少数群体或代表该群体开展活动而被监禁的宗教信徒，停止亵渎墓地，并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改变或归依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5.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中消除基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伊斯兰刑法典》第 499 条之二和第 500 条之二所载

各种限制，这些限制的实施使歧视和暴力严重升级，消除针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的关闭、破坏或没收企业、土地和财产、吊销执照、剥夺担任政府或军事职位和民选职位等某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等经济限制、剥夺和限制巴哈教徒等群体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毫无保留地谴责反犹太主义和任何否认大屠杀的言行，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对属于已获承认和未获承认宗教少数群体者实施犯罪行为者持续有系统的不受惩罚的现象；

26.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启动全面追责程序，包括进行司法改革，重申必须针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对双重国籍者或外籍人、和平抗议者和政治犯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未能尊重公平审判保障和刑讯逼供，以及羁押中离奇死亡案件和长期存在的涉及伊朗司法机关和安保机构的侵害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以及销毁与此类侵害行为有关的证据和墓地等行为，开展可信、独立和公正调查，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这些侵害行为持续有系统的不受惩罚的现象，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

27.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它已加入的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撤回不准确或可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设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国的结论意见采取行动，并考虑批准或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28.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接触，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接受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为执行任务而访问该国的要求；

(b) 与其他特别程序增加合作，包括为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要求提供便利，不对这些访问设定不当条件，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他们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

(c) 继续增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包括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 的要求提交报告；

(d) 执行 2010 年第一轮、2014 年第二轮和 2019 年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已接受的所有建议，让独立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和真正参与执行过程；

(e) 继续探讨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和人权和司法改革领域的合作，以此深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互动；

¹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f) 贯彻落实在人权理事会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设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适当顾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29. **又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关于人权的言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尽快作出显著改善，并确保本国法律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执行法律；

30. **还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以及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呼吁，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履行人权义务；

31. **大力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

3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其中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